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

[2020] 1号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 G247 胜利新桥至江油大康镇段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慧谷 1 号楼 8 楼

被投诉人：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G247 胜利新桥至江油大康镇段整治工程评标委员会）

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剑南路西段-71 号-附 1 号

#### 一、投诉事项及相关请求主张

投诉人在参加被投诉人组织的 G247 胜利新桥至江油大康镇段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标段公开招标活动中，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不服，认为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第二信封现场开启的全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确定的评标基准价 165962457.57 元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最终评标基准价，且该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应当保持不变；不同意评标委员会将评标基准价修正为 166261849.73 元。投诉人请求

---

主管部门严格监督本次招投标活动，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违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行为，请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公平、公正以第二信封现场开启的全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公布评标结果。

## 二、投诉调查情况

投诉人于2020年3月4日向招标人就本项目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的异议书后，于3月6日依法作出了回复。投诉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3月11日接到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经形式审查予以受理后，依法对投诉人提供的《关于“G247 胜利新桥至江油大康镇段整治工程施工”项目评标结果异议书》、《关于“G247 胜利新桥至江油大康镇段整治工程施工标段投诉书》、被投诉人提供的《关于“G247 胜利新桥至江油大康镇段整治工程施工”项目评标结果异议的回复》和《G247 胜利新桥至江油大康镇段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进行了审查，听取了被投诉人和其他评标过程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被投诉人答辩称其异议答复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的，关于投诉事项请主管部门按照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合法、公正处理。现已调查终结。

## 三、查明的基本事实

本项目是绵阳广元山区公路改善工程方案中的项目之一，于2019年11月经市发改委立项核准（绵市发改〔2019〕692号），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经招标人

公开比选，确定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2020年1月8日，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了招标公告，计划开标时间为2月7日。因疫情影响，开标时间延至2月28日，开标地点为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2月28日（周五），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共计28家投标单位参加了本项目开标。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流程开启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现场开标结束后，因投标单位较多，无法在当日完成评标，加之疫情影响、不具备周末评标条件，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要求3月2日（周一）再行抽取专家评标，所有投标文件封存。

3月2日上午，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开始第一信封评审。中午现场宣布了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包括四川省西通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通公司）在内的共25家投标单位，其余3家投标文件未通过，并公布了25家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等，招标代理计算了评标基准价，为165962457.57元，经签认程序后将通过评审的25家投标文件及评标基准价送评标室评标。

在第二信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复核时发现西通公司投标文件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随即经过会议一致同意否决该公司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第二信封评审，并出具了书面说明。随后，招标代理重新计算了基准价，将评标基准价由165962457.57元修正为166261849.73元（即西通公司的报价不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招标代理随即将该结果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了所有参与第二信封开标的投标人(投诉人未到第二信封开标现场)。3月2日约18时30分,重新计算后的基准价进入评标室;约19时30分,评标结束。3月2日21时36分,投诉人通过手机短信向招标代理公司反映“不同意修改评标基准价”,招标代理公司立即回复“请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

#### 四、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信封评审时未发现西通公司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行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标准评审步骤如下:(二)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第一信封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之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第二信封评审时发现了投标人四川省西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了该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但未按已经公布的评标基准价开展第二信封评审，而是按照修正后的评标基准价继续进行第二信封评审。该行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步骤第（八）项“工作人员现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责令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予以改正。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或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发：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送：市发改委，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各有关投标人。

---